**林学与园艺学院2017年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为促进我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我院招生工作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根据教育部和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关于转发我校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安排的通知》（新农大发〔2017〕号）的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研究生复试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材培养，有利于学科交叉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有利于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

**二、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阿地力·沙塔尔

副组长：高杰、潘存德

成 员：王振锡、李疆、廖康、秦勇、朱军

**三、学院复试专家组**

复试专家组由教学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外语水平较高并且指导过或正在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教师组成，组长由阿地力·沙塔尔教授担任。复试专家组在本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指导下负责具体实施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等，做出是否录取的决定。

复试专家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组织实施对考生的复试。复试专家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根据考生复试的情况，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地给考生评分。

**四、分数线及招生计划**

1. 分数线

我院风景园林学（0834）、园艺学（0902）、林学（0907）、园艺（095102）、设施农业（095400）、林业（095114），2017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分数均为国家B类考生线。

|  |  |  |  |
| --- | --- | --- | --- |
| 专业学位名称 | 总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 工学 | 255 | 32 | 48 |
| 农学 | 245 | 31 | 47 |
| 专硕 | 245 | 31 | 47 |

2. 招生计划及缺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研究方向 | 招生计划 | 推免生 | 一志愿上线 | 需调剂人数 |
| 风景园林学 | 地景规划与景观设计 | 10 | 0 | 4 | 0 |
| 风景园林植物资源应用 | 2 | 4 |
| 园艺学 | 果树学 | 20 | 1 | 5 | 6 |
| 蔬菜学 | 1 | 1 |
| 设施园艺学 | 2 | 4 |
| 林学 | 森林保护学 | 21 | 2 | 6 | 4 |
| 森林培育学 | 1 | 3 |
| 森林经理学 | 1 | 4 |
| 荒漠化防治学 | 0 | 0 |
| 林木遗传育种 | 0 | 0 |
| 园艺 | 　 | 6 | 0 | 1 | 5 |
| 设施农业 | 　 | 3 | 0 | 1 | 2 |
| 林业 | 　 | 8 | 0 | 0 | 8 |
| 园艺（非全日制专硕） | 　 | 1 |   | 0 | 1 |
| 林业（非全日制专硕） | 　 | 1 |   | 0 | 1 |

**四、复试工作安排及要求**

**（一）日程安排**

林学与园艺学院2017年研究生复试于3月30日-4月1期间进行，复试具体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1. 资格审查**

考生于3月30日上午10:00-14:00，在林学与园艺学院104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

（1）考生携带近期1寸免冠照片一张；

（2）查看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一份；

（3）查看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提交复印件一份；

（4）学信网出具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5）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6）考生成绩是否达到相应专业二区“B类考生”分数线。

凡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2.笔试**

 3月30日下午15:30-19:30各专业考生进行专业课程笔试。

笔试地点： 资格审查时通知

**3.综合面试**

面试时间：4月1日 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20:00

面试地点：林学与园艺学院会议室。

综合面试含英语口语

**4.加试**

3月31日 下午15:30-17:30 科目一

下午17:40-19:40 科目二

加试地点：林学与园艺学院207教室

**5.考生体检**

3月31日上午09：30在校医院进行体检，复试体检表在学院领取，表上贴考生近期1寸免冠照片，加盖学院公章，体检时需空腹。

**6.成绩公布**

4月11日在林学与园艺学院网站上公布考生复试成绩。

**（二）复试内容**

1. 笔试

学院按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和加试课程组织考试，时间为120分钟，笔试满分为100分，考试为开卷的形式，可以携带课程书籍一本，其他资料一律不得携带。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由学院复试专家组负责实施，基本要求如下：

（1）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5分钟；

（2）复试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

（3）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

（4）综合面试以口试形式为主，重点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外语应用水平、分析问题的能力、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心理承受能力测试等。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及格。

3. 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和跨专业考生除复试课程外，须按照招生专业目录规定，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或拟调剂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考试采取开卷的形式，可以携带课程书籍一本，其他资料一律不得携带。每科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及格。

**（三）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笔试成绩×30%＋综合面试成绩×70%。加试课程成绩为单独考核项目，不计入复试成绩。

2.总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

**五、录取原则**

各学科（专业）按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即面试成绩在60分以下）者或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管理与监督**

对在复试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研究生学籍，并由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考生对复试或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研究生办申诉。

申诉电话：0991-8762469

申诉邮箱：yanjiushengly@163.com

 林学与园艺学院

 2017年3月17日